**陕西公共图书馆服务联盟文件**

**陕公图联发〔2019〕13号**

**关于下发《全省公共图书馆学习宣传贯彻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联盟各委员馆、成员馆，全省其他公共图书馆：

《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已于2019年3月29日经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此法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根据省文化旅游厅相关通知精神，特制定《全省公共图书馆学习宣传贯彻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工作方案》下发给你们，请各馆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切实做好此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并由联盟委员馆按照本通知要求将本市辖区各馆学习宣传贯彻此法的工作方案及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总结材料，于规定时间内集中呈报联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材料报送邮箱：[stfzyjb@163.com](mailto:sdfzyjb@163.com)

附件：《全省公共图书馆学习宣传贯彻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

陕西公共图书馆服务联盟

2019年8月5日

抄 送：陕西省图书馆,档。

陕西公共图书馆服务联盟工作委员会 2019年8月5日印

附件：

**全省公共图书馆学习宣传贯彻陕西省公共文化**

**服务保障条例工作方案**

《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3月29日经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此法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根据省文化旅游厅相关通知精神，特制定《全省公共图书馆学习宣传贯彻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工作方案》。

1. **基本要求**

《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这部地方性法规的出台，标志着陕西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条例从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均等化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科学布局和规范管理、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明确监督保障措施等方面对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本年度各馆的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文化服务窗口单位优势，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学习培训及普法宣传工作，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1. **工作内容**

**（一）普法宣传**

1、在学习宣传工作中，各馆应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的宣传主阵地作用，通过设置宣传专栏、展板、张贴宣传海报、摆放相关图书及宣传手册、举办主题报告会等形式，做好《条例》的解读阐释，扩大《条例》的社会公众知晓率。

2、在宣传手段上，各馆可广泛组织人员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等宣传《条例》精神，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以及动漫等形式，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进行持续报道，增强宣传舆论的渗透力，促进事业向前发展。

**（二）学习培训**

1、各馆要抓住《条例》颁布实施的契机，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组织本单位职工认真学习《条例》的精神实质和相关内容，提高本馆干部职工贯彻落实《条例》的水平。

2、制定全面深入学习《条例》的培训计划，在积极组织参加上级相关培训的基础上，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解读辅导，开展专题研讨活动，组织辖区乡镇（街办）、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参加上级组织的远程网络培训、知识竞答活动等，提高广大基层文化工作者的学法用法意识。

**（三）贯彻落实**

1、全省各成员馆应对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及本省《条例》认真查漏补缺。既要用“两法一条例”检查自身业务不足，明确自身对标改进的方法措施；又要查准保障条件不足，协助决策者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政府服务保障，推进公共图书馆事业依法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2、各馆应在学习《条例》的基础上，结合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县级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等国家四项重点改革任务，合理切分政府和单位自身的法律责任，对标《条例》拉出贯彻落实此法的问题清单并着力整改，努力为公共图书馆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障《条例》全面落地、稳健实施。

三、工作要求

1、接此通知后，各成员馆应在8月12日前将本馆的实施方案报本市联盟委员馆，并由委员馆于8月15日前集中上报联盟工委办公室。

2、联盟各委员馆、各工作组要及时发现和总结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中涌现出来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并将其及时上报联盟工委办公室，联盟工委办公室将择优在《联盟工作简报》上刊发。

3、联盟工委办公室将把全省各级图书馆学习宣传贯彻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纳入联盟年度目标重点工作考核评奖范畴，以保证《条例》在促进我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中发挥其应有作用。